南京中医药大学2020年公开招聘

专职辅导员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我校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10名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岗位及数量**

专职辅导员10名，其中岗位一为入住男生宿舍辅导员，6名；岗位二为普通辅导员，4名。

**二、报考条件**

1.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组织观念和责任心强，有奉献精神，具有吃苦耐劳和团队合作精神；

2.具有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及以上学位，且初始学历必须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，硕士不超过28周岁（1992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博士不超过30周岁（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大学期间应征入伍及参加研究生支教团、西部志愿者等国家基层服务项目的应届毕业生，年龄可根据入伍或服务时间相应顺延；

3.须为中共党员（含中共预备党员）；

4.在本科或研究生阶段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1年以上；

5.有较强的组织管理、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在本科及研究生阶段无违规违纪记录。身心健康，能胜任辅导员工作；

6.一经聘用须在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4年以上。

**三、报名须知**

1.报名时间：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2月16日

2.报名网址：http://zp.njucm.edu.cn/

（请用谷歌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登陆）

3.网上报名时，须如实填写并上传以下材料：

（1）《南京中医药大学专职辅导员招聘报名表》（表中贴照片处须粘贴报名者免冠电子照片一张）。

（2）本科及研究生学历、学位证书、身份证、《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》（应届毕业生提供），政治面貌、学生干部佐证材料及获奖证书等。提交的佐证材料需有签字和盖章。以上材料拍摄图片按顺序贴入《南京中医药大学专职辅导员招聘报名表》。

4.本次招聘不收报名费和考试费，应聘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，不接受现场报名和电子邮件投递材料。

5.凡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考试和录用资格。

6.应届毕业生须在2020年7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。如不能如期取得，将取消录用资格。

**四、招聘程序**

1.资格审查；

2.现场确认：需携带简历材料一份，报名时填写的《南京中医药大学专职辅导员招聘报名表》一份（打印稿，须本人亲笔签名）。还须携带本科及研究生学历、学位证书，身份证、政治面貌证明材料、学生干部相关佐证材料（文件、任职证明须班主任签字、所在院系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盖章）、《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》、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、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等材料的原件以供查验。若不能提供上述材料则取消笔试资格；

3.笔试；

4.心理测试；

5.面试；

6.体检：须至学校指定三甲医院进行体检，体检标准参照《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，并符合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要求；

7.考察：拟录用人员须进行为期一个月的适岗考察，重点考察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遵纪守法、自律意识、学习和工作表现等。经考察不合格或自行放弃等原因出现空缺岗位，按成绩依次递补；

8.公示；

9.聘用：公示无异议后，办理聘用手续，签订聘用合同。试用期2个月，试用期满期满考核合格者，作为人事代理人员聘用予以定岗定级；试用期满期满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聘用。

**五、招聘政策咨询**

咨询电话：025—85811859（学工处）、025-85811051（人力资源处）

**六、招聘工作监督**

南京中医药大学纪委对此次招聘工作进行纪律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025—85811025（纪委办公室）

南京中医药大学

2020年1月10日